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

平政函〔2024〕137号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红岭村家庭牧场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

平安街道办事处：

你街道《关于红岭村家庭牧场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平街办字〔2024〕83号）悉。经区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《红岭村家庭牧场项目实施方案》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红岭村家庭牧场项目

二、建设单位：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平安街道办事处

三、项目负责人：孙万新

四、建设地址：平安街道红岭村

五、建设内容和规模：

项目主要修建羊棚5座，每座439.11 m²，平整土地并配备水、电、路等设施设备。

六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为210万元，其中乡村振兴衔接资金150万元，东西部协作资金60万元。项目工程

费用为 191.70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8.30 万元。

七、项目建设年限：2024 年 5 月-2024 年 11 月。

八、项目联农带农机制：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带动养殖业发展。每座羊棚租金为 0.5 万元/年，合计收入 2.5 万元，归村集体所有；出栏羊数 200 只/座，每只羊收益 150 元，总计收益 15 万元/年。

九、项目资产权属：项目建成后，固定资产移交至平安区平安街道红岭村村集体。

请你街道严格按照苏青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，严禁挪作他用，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实施、验收等各阶段程序，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并取得预期效益；请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此复。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5 月 20 日

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审计局，档。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20 日印发
